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更新可能出售誠通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可能出售誠通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誠通企業內部重組尚未完成，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與買方正協商一種適當方式以出售誠通企業及／或其資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